

「110 年度 花蓮縣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證照培訓班」

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
- 二、目的：協助聽語障礙民眾能夠獲得不同領域的支持，同時透過培訓增加花蓮縣手語丙級人員，增進聽語障民眾公共事務與溝通問題。
- 三、招生人數：10-12 人
- 四、招生對象：曾受過手譯員培訓或具手語基礎者(需檢附證明文件)
- 五、取得結訓證書條件
 - 1、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全期訓練時數1/10小時(婚、喪假除外)。
 - 2、期末測驗成績合格。
 - 3、完成當年度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檢具參與檢定證明。
- 六、學員訓練費用及退費機制
 - 1、於開課前一週收取活動報名費。
 - 2、第一堂上課前三日(工作日)取消參訓者可申請退費，中途退訓者均不退費。
 - 3、完成課程且參加丙級技術考之學員全數退回報名費並協助完成報考「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」程序。
- 七、課程報名費：報名費用 3000 元，完成課程且參加丙級技術考之學員可全數退回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110年6月19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，每週六上午9：00至12點，下午1點至4點，每週六上課，每堂課程3小時，中午休息一小時，學/術科課程共計120小時。實習時間10小時依活動另外安排。
- 九、請假最遲於上課前3日，以請假單書面提出，遇緊急事故得先以電話報備，事後補請假單。遲到超過30分鐘視為請假一小時。
- 十、上課地點：花蓮市博愛街325號，017咖啡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1、即日起至6/10日17:00點截止，報名請填寫本簡章下方報名表後以E-mail方式報名，並完成報名費匯款方能為保留名額。

2、業務承辦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928-875446(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
9:00-17:00) E-mail：yaw1013@gmail.com

備註：

1、報名費於開課前一週匯款繳交。

2、完成110年度手語翻譯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檢具參與檢定證明者，得申請縣府
補助報名費。

匯款帳戶與帳號

戶名：花蓮縣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

花蓮二信(銀行編號:216)美崙分行 (分行代號:216-0046)

帳號:040 001 00018627

